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斯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斯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蔡斯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蔡斯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胡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胡龙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郭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郭旭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坤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付坤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付坤华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付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付聪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秦正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秦正满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伟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陈伟达先

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伟达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原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现拟修订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公司拟委托股东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触摸屏等配件，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伟达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故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公司拟以自有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股东、董事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拟无偿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斯瀛、胡龙、郭旭、付坤华、付聪（付坤华之子）进行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公司股东、董事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及非股东殷增华、蔡培尔、蔡婉婉、孙成敏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斯瀛、胡龙、郭旭、付坤华、付聪（付坤华之子）进行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